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董事調職及 委任執行董事

林萬強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劉兆才先生將獲調職為本公司主席，上述兩項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胡兆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職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基於私人理由，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林先生仍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涉及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之事宜而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調職為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彼仍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胡兆瑞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49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胡先生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財務管理。彼畢業於福州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學，並為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前，曾於多間公司包括福建省閩江航運總公司及福建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等擔任財務經理。胡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及一筆年終花紅，有關月薪乃按市場適用水平而釐定，且董事會將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終花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胡先生在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時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亦無其他資料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